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0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中路东\规划路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居住住宅小区 14a[幢]103 号房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中路东\规划路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居住住宅小区 14a[幢]103 号房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因减持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才投资	指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吉大正元、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行为所引起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中路东\规划路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住宅小区 14a[幢]1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秦宇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6878729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张凤阁持股 70%、高智慧持股 30%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中路东\规划路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住宅小区 14a[幢]103 号房

(二) 主要负责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秦宇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2	施阳	女	监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才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吉大正元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才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共计 319,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6475%降至 4.99999%，不再具有吉大正元 5%以上股东的身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吉大正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4-05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英才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吉大正元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54942%，占吉大正元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总股本比例的 1.5923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英才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权益变动事项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英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9,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英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81,000 股，占吉大正元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占吉大正元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总股本比例的 5.13852%，不再为吉大正元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英才投资	集中竞价	2024 年 9 月 5 日	319,000	0.16476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英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16475	9,681,0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5.16475	9,681,0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数为 9,681,0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

偿履行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吉大正元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宇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宇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	0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中路东\规划路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居住住宅小区 14a[幢]103 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0 股 持股比例：5.164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19,000 股 持股数量：9,681,000 股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宇

年 月 日